MAY222026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993292 日期：2026年5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运输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卡车司机。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下称《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一份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工作邀请，为一名外国人担保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之建议工资的能力。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取得经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数量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一名外国工人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之建议工资的能力，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取得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一般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雇用至少100人的申请人可提交财务主管的声明，以证明企业支付建议工资的能力。同上。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建议工资。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1)，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部建议工资或根本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将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建议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一般见同上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建议工资能力的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E.(4)(C)(3)。1

ETA表格9089载明卡车司机的建议工资为每年62,109美元。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22年11月19日，即劳工部受理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说明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任何时候雇用过受益人。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建议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称其成立于2012年。在ETA表格9089上，申请人称其有80名员工。在2026年1月9日提交的I-140申请表中，申请人称其有120名员工。

申请人提交了其母公司I ILLC的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美国国税局（IRS）表格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纳税申报表显示，I ILLC对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九个实体拥有100%所有权。纳税申报表反映以下金额：

年度 净收入 净流动资产
2022 $814,310 -$5,913,974
2023 -$2,878,055 -$3,911,705
2024 $655,380 -$6,088,977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首席财务官的一封信，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建议工资。该信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由申请人的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签署，称申请人有120名“ W-2员工 ”。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建议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 (D.S.C. Sep. 9, 2016)。

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23年具有支付建议工资的能力。SCOPS指出，I ILLC的纳税申报表反映2023年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为负，低于建议工资。SCOPS还拒绝考虑申请人财务总监2025年的信函，称该信“ 未包含任何关于申请人的财务信息以支持其结论的依据 ”。SCOPS指出，记录不能支持申请人在2023年至少有100名员工，且该信未包含“ 对申请人2023年财务状况的详细说明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建议工资能力时未考虑全部情况。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申请人的律师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称，“ 2023年的亏损主要源于偿还上一年度公司间及关联方债务以及其他非经营性、非经常性调整 ”。律师指出SCOPS在全部情况下本可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申请人2023年的总收入、近年支付给现有员工的工资、关于申请人业务的媒体报道、申请人14年的经营历史、申请人业务的历史增长（尽管2023年因债务偿还出现异常低点）、其员工人数、其2024年从亏损中恢复以及其在行业中的整体声誉。

8 C.F.R. § 204.5(g)(2)规定，USCIS“ 可接受 ”拥有100名或以上工人的雇主的“ 财务主管声明 ”和/或其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作为申请人支付建议工资能力的证据。该法规并未强制USCIS接受此类证据，也未明确豁免所有拥有100名以上工人的雇主在所有情况下提交年度报告、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仅凭财务主管的声明可能不足以证明支付能力，包括：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申请；记录中的证据反映申请人可能少于100名员工；以及声明中的信息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不一致。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E.(4)(A)(4)。

在此，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财务总监的信函未得到记录中关于申请人2023年雇用人数之其他证据的支持。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为超过100名其他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建议工资，直至受益人取得美国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在本申请2022年11月19日优先日时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的建议工资之总和。见Patel v. Johnson, 2 Fed.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本办公室撤销申请批准，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多份I-140表格申请建议工资总和的能力）。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E.(4)(D)(2)。

记录中缺乏证据反映申请人在2023年至少有100名员工、信函中缺乏具体财务信息，以及为多名受益人提交的申请

削弱了该信函的证明价值。因此，仅凭该信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支付建议工资的能力。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E.(4)(A)(4)。

尽管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母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但法律实体通常与其股东、成员、管理人、高级职员或所有者具有独立的存在。一般而言，我们不认为对支付所提供工资没有明确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应予考虑，包括母公司、公司的股东和高级职员、有限责任公司（LLC）的成员或管理人（即使该LLC作为合伙企业纳税或被忽略实体），以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见 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认定公司与其所有者或股东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另见 Sitar Restaurant v. Ashcroft, No. CIV.A.02-30197-MAP (D. Mass. Sept. 18, 2003)（认定适用法规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USCIS考虑对支付工资没有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母公司的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在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在该文件中单独列示的情况下，对证明子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更具证明力。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E.(4)(B)。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其自身独立于母公司的财务数据，使我们无法对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进行分析。这一点在此尤为重要，因为申请人是纳税申报表所报告母公司九家全资子公司之一。在没有关于申请人财务状况的具体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母公司的资金中有多少可供申请人使用，而非供其他各子公司使用。

此外，虽然我们认可律师关于2023年负净收入“ 主要由内部债务偿还和调整交易驱动，而非核心运输业务收入或盈利能力崩溃 ”的陈述，但记录中不包含来自申请人或申请人母公司的佐证陈述。律师未经支持的陈述不构成证据。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9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

如上所述，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还可考虑申请人的全部情况，包括其商业活动的总体规模。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USCIS可考虑的因素包括：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雇员人数；任何业务增长；其商业声誉；其发生的任何异常损失或费用；受益人替代另一名雇员或外包服务；或其他潜在因素。见 Id. at 614-15；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E.(4)(C)(3)。

记录表明，申请人成立于2012年，在过去四年中雇用了约80至120名个人。尽管律师提及申请人业务的历史增长，但申请人母公司三年的纳税申报表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历史增长。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任何年度的个别财务信息。尽管律师提及“ 关于申请人业务的媒体报道 ”，但记录中不包含此类证据，也不包含申请人在其行业中商业声誉的其他证据。关于阻止申请人在任何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异常费用或损失的发生，如上所述，除律师未经支持的陈述外，记录中不包含来自申请人或其管理人员的解释。因此，基于 Sonegawa 案下的全部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 在优先日确立时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期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8 C.F.R. § 204.5(g)(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依据 8 C.F.R. § 204.5(g)(2) 证明其所需的支付所提供职位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 Notice to Appear，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